

应用型本科院校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研究

丁炜炜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浙江宁波，315302；

摘要：通过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可以让学生具备坚实的法治理念基础、正确的法律观和价值观、坚定的法治信仰和扎实的职业素养。高校教师应围绕法学专业课程思政目标、教学方法、实践体系、评价机制等进行探索，确定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路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有效融合，提高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落实“铸魂育人”的根本任务。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学专业；课程思政；高素质人才

DOI：10.64216/3080-1516.26.02.003

引言

2021年5月，教育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正式列入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体系。根据《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采取“1+10+X”的分类模式，其中“1”即代表“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是当前法学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该思想蕴含丰富的课程思政元素，对强化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1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价值意蕴

1.1 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将这一思想融入教学实践，能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法律观与价值观，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律制度以及法律文化的自信。通过课程思政的引导，学生能够将法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未来的法律职业中恪守法治原则，维护公平正义，从而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自觉遵守者、积极实践者和坚定捍卫者。

1.2 促进法治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法治文化体现着法治国家的精神内核与价值导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出，法治文化的核心要义是坚持人民至上、维护公平正义、强化对法律规则的尊崇与敬畏。

将上述核心要义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能够有效引导学生汲取传统法律文化精髓，推动法治文化的创造性发展，增强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认同。这既有利于提升法治文化的传播力与影响力，也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注入内在动力。

1.3 致力于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全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有助于引导学生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与目标任务，认清自身在法治建设中的责任与使命。通过课程思政的引导，他们能够在今后的工作岗位上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投身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进程，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路径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涵盖多环节、多要素的复杂系统工程，各环节之间相互关联、协同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为该体系建设提供了根本指引，实现二者有机融合，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必然要求。在实践层面，高校教师可着力从课程思政目标设定、教学方法创新与评价体系完善等方面展开深入探索。

2.1 明确课程思政目标

明确课程思政目标，是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首要环节，也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要基础。在宏观层面，应确立统一的课程思政

目标,立足于德法兼修育人导向,引导学生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念,实现专业素养、政治素养与职业素养的有机统一。在微观层面,则应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不同法学专业课程特点制定相应的思政教学大纲,确立契合课程内容的思政目标。

2.2 综合运用各种教学方法

《21世纪中国法学教育发展战略研究》指出,实现法学素质教育目标,需要综合运用课堂讲授、案例教学、研讨式教学等多种方法。在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中,应围绕各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以学生为中心,选择适宜的教学方法,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融入教学全过程,实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2.2.1 研讨式教学方法

研讨式教学法以教师设置情境与任务、学生分组查阅资料、开展分析讨论并形成结论为基本流程,强调学生主体性、问题情境性和团队协作性。该方法最早可追溯至18世纪教育家弗兰克的理论。在法学课程思政教学中运用研讨式教学,有助于增强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问题解决能力与实践协作能力,培养批判性思维,促进思政元素的深度融合。以宪法课程中“公民基本权利限制”教学为例,可安排学生通过线上平台预习基础知识,线下组织分组讨论限制的依据、目的、范围等问题,并融入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人权保障、公平正义、依法治国等内容,强化学生对人民主体地位与国家认同的理解。

2.2.2 案例教学法

案例教学法是在教师的引导下,以案例为媒介,引导学生在结合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识别案件事实并形成解决方案的方法。该方法有助于学生灵活运用法学理论知识,锻炼实践能力,提高专业素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到课堂教学中”。例如,在刑法教学中,可以以“于欢案”为素材,组织学生对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认定展开探讨。在教学可以这样设计:第一步,引导学生梳理案件事实与法律关系;第二步,结合刑法中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探讨于欢的行为是否符合时间、对象、限度等条件;第三步,启发学生思考案件引发的法律与道德的冲突与协调问题;第四步,引导学生探讨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2.3 推行双师协同育人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育和实践教学的关系。为此,

高校应建立并完善双师协同育人机制,推动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对接,引入优质实践资源,共同助力于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首先,在师资建设方面,加强双向交流。一方面,支持专职教师赴司法机关进行实践锻炼,提升实务操作能力,促进理论与实践的融合;另一方面,吸纳优秀律师、法官、检察官等实务专家进高校,承担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辩论技巧、法律职业论文等实务类课程,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提升职业素养。其次,在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方面,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拓展育人路径。例如,与地方法院、检察院、律所等联合打造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组织学生进入实务部门开展专业实践;邀请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走进校园,举办实务讲座或学术研讨,拓宽学生视野,增强综合素养。同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送法下乡、法治微视频制作等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在实践运用中融通专业知识与社会责任,实现教学、研学的同向同行。

2.4 构建课程思政评估机制

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评价机制是检验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融合成效的关键。法学专业课程思政评价机制可从评价指标、实施主体与反馈机制三个层面进行设计。首先,在评价指标方面,应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效果四个方面。教学目标的评价关注思政内容的体现与达成度;教学内容的评价侧重思政元素的融合度与切入点是否合理;教学方法的评价着眼于其是否有效促进学生对思政元素的理解和内化理解;教学效果的评价侧重考察学生在知识、能力与素养等方面是否得到了取得综合提升。其次,在评价主体方面,应采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议与外部专家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教师通过自我反思发现不足并及时调整和优化教学;学生评价反映课程思政的接受度与实际影响;同行评议有助于经验交流与方法创新;外部专家则基于中立立场提供客观建议。四类主体协同作用,共同提升课程思政教学质量与育人实效。最后,评价结束后,应建立动态反馈与改进机制。对评价结果优秀的课程,应及时总结经验,通过示范课、教学研讨会等形式推广其做法;对评价结果中下的课程,应通过具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和指导,帮助其进一步提升。

3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具体实践

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完备、内涵深刻,与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紧密相连,为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提

供了重要理论源泉。下文将结合不同专业课程的特点，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具体路径。

3.1 中国法制史课程思政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传统文化中适合于调理社会关系和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内容，我们要结合时代条件加以继承和发扬，赋予其新的涵义。”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中唯一的历史类课程，教学中既要传授传统法律文化，更要引导学生确立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理性认知。以《唐律疏议》为例，其“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立法思想，体现了德法并重的治国理念，可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论述相贯通，帮助学生理解中国古代在德法融合方面的制度实践。同时，还需指出，古代社会治理主张“德主刑辅”，更侧重道德教化，而当代治理则以法治为主要手段，二者在治理逻辑上存在本质区别，应避免简单类比。

3.2 经济法课程思政实践

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管理关系进行规范和调整的法律规范总称，对营商环境优化起着关键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曾明确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论述揭示了法治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内在联系，为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提供了方向指引。在讲解反垄断法内容时，可以让学生查找我国近年发生的垄断案件，教师选取某大型电商平台要求入驻商家“二选一”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引导学生结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探讨该平台是否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二选一”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国家为何要对垄断行为进行规制。在讨论过程中，一方面促使纸面法律与现实案例结合，另一方面引导学生思考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理念，进而理解经济法在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行为中的功能与价值。

3.3 民法课程思政实践

民法作为保护平等主体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律，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切实实施民法典，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讲授民法典人格权编时，可采用案例教学法，引导学生结合法典具体条文，分析“肖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一在该案中，肖某于人数众多的微信群内对已故袁隆平院士进行诋毁、侮辱。通过剖析此类典型案件，帮助学生理解民

法典不仅保障普通公民的人格权，也对英雄烈士等特定主体的人格权益予以保护。这一教学设计既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要义，也凸显了法律在维护社会主流价值观方面的作用。

3.4 行政法课程思政实践

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权力、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多方面的内在契合。例如，在讲授行政处罚中的陈述申辩权时，通过案例教学引导学生直观体认行政执法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的基本要求，并组织讨论程序遵循的法理基础。“程序正当”原则不仅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保障”在行政法领域的具体体现，有助于学生从实践层面理解依法执政与程序正义的价值逻辑。

4 结语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的系统工程。高校教师应深刻认识法学专业课程所承载的双重使命—既要传授专业知识，也要实现正确的价值引领。在教学过程中，应将“培养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作为根本目标，不断推进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创新。这不仅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路径，也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教育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N].人民日报,2020-05-30(001).
- [2]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指导思想[J].法学,2021,(12):3-14.
- [3]习近平.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人民日报,2019-03-19(001).
- [4]周佑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引领法治中国前进方向[J].红旗文稿,2022(9).
- [5]马怀德.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J].中国大学教学,2023(9).

作者简介：丁炜炜（1977—），女，汉，籍贯：江西省安福县人，讲师，硕士研究生，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及法学教育等。

基金项目：浙江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编号：007/2022107）